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102

➤ 连接国际网，畅通专利路

面对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和竞争，更好服务国家扩大对外开放的任务形势，长期以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内深入挖掘创新主体开展海外专利布局的实际需求，对外不断加强合作交流和成果传播利用，探索开展了一系列专利审查国际间工作共享类合作项目，有效加快了我国创新主体在国外专利申请和审查的进程，帮助创新主体更好地“走出去”。这些项目交出了怎样的“成绩单”？在实践中又拥有哪些优势？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成绩单

截至2020年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与30个专利审查机构签署PPH合作协议，涵盖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中国企业“走出去”主要海外市场，以及“金砖五局”中的俄罗斯和巴西、“一带一路”域内合作伙伴16个，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网络初具规模。

优势

PPH项目是当前全球覆盖面最广、活跃度最高的专利审查国际合作项目，可使中国企业在外国专利审查机构提出的专利申请审批速度更快、审查成本更低、授权比率更高。

“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是指具有在先申请国正向审查意见的发明专利申请，可在签署合作协议的后续其他国家获得专利审批进程的加快处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1年首次启动与日本特许厅的双边PPH试点以来，PPH合作伙伴与申请数量迅速增长。截至2020年6月底，我国申请人向外提出PPH请求累积9066件，年均增长率达22.6%。PPH已成为我国申请人在国外市场寻求快速获得专利保护的重要途径之一。

PCT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PCT CSE）

成绩单

该试点项目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于2018年7月1日联合正式启动。截至2020年6月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完成93件主审局审查意见和375件参审局审查意见。

优势

PCT CSE项目由中美欧日韩五大知识产权局共同完成一份PCT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可帮助专利申请人更全面地了解相关发明创新在五大地区的现有技术情况，更准确地判断专利申请在五大地区的授权前景，支撑投资决策。

PCT协作式检索和审查（PCT CSE）项目是由处于不同地区、使用不同语言的不同专利审查机构的审查员，通过一方主审、多方参审，五局共同协作的方式完成一件PCT申请的国际检索工作，最终为申请人提供一份全面高质量的PCT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目前项目顺利进入评估阶段。

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

成绩单

该试点项目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正式启动，为期两年。第一个自然年共接受 2500 件申请参与试点，第二个自然年共接受 3000 件申请参与试点。

优势

欧洲是我国创新主体“走出去”主要目标市场之一，该试点项目可为有意在欧洲进行专利布局的中国申请人免除欧洲专利局补充检索报告成本、节约审查流程与时间。

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是中欧两局在 PCT 国际专利体系下开展的一项新型合作业务，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提交的 PCT 申请（仅限英文），在试点期内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 推进标准化建设 视音频内容分发数字版权管理标准体系发布

2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方微信对外发布视音频内容分发数字版权管理标准体系。据悉，该标准体系框架分为基础、业务集成、测试、系统实施等四大类，共12项标准。

据文件显示，该标准体系规定的视音频内容分发数字版权管理是指有线数字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互联网视频等业务场景下视音频内容从分发到终端接收播放以及终端之间传递过程中的视音频内容版权保护；本标准体系规定的终端包括有线数字电视智能机顶盒、IPTV 智能机顶盒、互联网电视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一体机、智能移动终端、个人电脑等接收视音频内容分发服务的智能终端，保障新形势下视音频内容分发数字版权管理系统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记者 郑蕊）

➤ 回望 2020 大事件之保护（知识产权报）

民法典闪耀知识产权星光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我国“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具有基础、系统和全局性的决定性的作用。民法典的颁布有三大重要意义：“中国范式”的民法典是制度理性的立法体现，是对社会生活关系的经典表现，是实现法律现代化的历史坐标。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即法律界所说的“知识产权条款”。知识产权条款是民法典对知识产权设立的宣示性、一般性规定，表明了民事权利的体系建构和知识产权的私法归属。民法典关于知识产权的最大亮点是为知识产权和民法建立起来的逻辑关系，以及为知识产权法律的未来，包括为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制定等，确认了性质，框定了范围。

我国第一部民法典的出台及其“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宣言，以及逐一列明知识产权新老客体和明确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依法予以惩罚性赔偿等亮点，再加上 45 条规范技术类知识产权运用与转移的技术合同法制“组合拳”等内容，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具有厚积薄发、继往开来和高屋建瓴、提纲挈领的重大意义和显著影响。

民法典可谓宪法的民事权利编，是民事权利的总章程。民法典的颁布，具有划时代意义。同样，民法典的颁布，对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具有重大意义。

惩罚性赔偿力破维权痛点

经过多年的等待和企盼，备受社会关注的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迎来决定性的时刻：2020 年 10 月 17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新修改的专利法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次修改在强化专利权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着墨颇多，其中一大亮点就是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此次专利法修改直接引入惩罚性赔偿，明确规定惩罚性赔偿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其中规定了 4 种侵权赔偿方法：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非法获利、许可费的合理倍数以及法定赔偿，确定赔偿方法也是按照此顺序依次进行的。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专利法修改以及之前的法律修订都体现了当前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趋势。其重要意义在于：一方面通过惩罚性赔偿，切实提高侵权人的侵权成本，使得侵权无利可图；另一方面在有些案件中，恶意侵权、反复侵权的行为常常较为隐蔽，难以被发现，因而适用惩罚性赔偿在某种程度上也有助于补偿权利人损失。

惩罚性原则不仅补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还要对故意侵权人进行经济上的惩罚。惩罚性赔偿加重了故意侵权人的经济负担，对于遏制故意侵权行为可以起到较好的警示作用。

此次专利法修改，我国从原本的补偿性原则改为适用惩罚性原则，这是一次巨大的制度突破，对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专利故意侵权行为，从根本上激励科技创新具有重大意义。

各中心建设驶入快速车道

2020 年，我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在优化协作衔接机制、强化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国积极推进快速维权机制建设，加快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提供知识产权维权“一站式”服务，降低维权成本，缩短维权周期，提高维权效果，受到社会的普遍欢迎。截至目前，全国已建成 41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 25 家快速维权中心，涉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灯饰、家纺、家具、家电、陶瓷、制笔等多个民生领域，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

为了进一步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2020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到 2023 年的工作目标：形成以保护中心为基础、快速维权中心为延伸，国家、省、市、县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明确了快速维权中心的重点任务在于强化快速维权，优化快速预审，加强统筹协调。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通知》推进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互联网巨头阻击“阿京腾百”

因认为“阿京腾百”由阿里巴巴、京东、腾讯、百度四公司的首字组成，具有明显攀附声誉的故意，四家公司对 45 件“阿京腾百”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

2020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审查决定书指出，阿里巴巴、京东、腾讯和百度为我国四家世界级互联网知名企业，“阿里”“京东”“腾讯”“百度”是四家公司的简称，也是四家公司长期使用的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阿京腾百”商标由四家公司的简称（商标）的首字组合而成，提交“阿京腾百”注册申请的广东梅州新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梅州新都科技公司）同时在 45 个商品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阿京腾百”商标，且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具有合理的使用意图。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梅州新都科技公司具有不正当利用四家公司市场声誉的故意，其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的行为有损于公平竞争的秩序，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五条规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此次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阿京腾百”商标不予注册，这是商标审查部门严厉打击恶意商标申请的一起经典案例。该裁定不仅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展现了商标审查部门遏制恶意商标申请的坚定态度和决心，同时给那些饱受搭便车、傍名牌等侵权困扰的商标权利人增添了维权的信心。从该案的审查和裁定可以看出商标审查部门对恶意商标申请行为是如何认定的，法律允许的边界在哪里，这对商标申请者而言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输入法专利纠纷尘埃落定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高院）对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搜狗公司）诉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下统称百度公司）、上海天熙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天熙公司）侵犯“一种用户词参与智能组词输入的方法及一种输入法系统”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在线宣判，终审判决驳回了搜狗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认定百度输入法软件并未落入搜狗公司专利权保护范围，即百度公司未侵犯搜狗公司的专利权，维持了一审判决。

搜狗公司认为，百度输入法软件不只存储了整词，也存储了二元词对，并在组词过程中调用了二元词对，因此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具有相邻关系的用户字词对”所涉及的技术特征范围。据此，搜狗公司以侵权为由将百度公司等起诉至法院。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上海高院认为，“具有相邻关系的用户字词对”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字或词的组合；二是字或词之间具有相邻关系，即谁与谁相邻，而百度输入法采用整词的存储方式，并没有获取相邻关系的用户字词对，故百度输入法软件并未落入搜狗公司专利权保护范围。

输入法作为搜狗公司的核心资源，是其重要的用户入口，而对于百度来说，输入法在其商业布局中也具有战略性意义。早在 2015 年，双方就因输入法专利对簿公堂，这起案件也被称为“互联网专利第一案”。自此以后，搜狗公司在北京、上海等地提起了多起专利权侵权诉讼，其中也涉及到多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纠纷。

家电高额判赔案终获执行

2020 年 3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东高院）作出裁定，驳回宁波奥胜贸易有限公司（原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下统称奥胜公司）的复议申请。此前广东高院作出的（2018）粤民终 1132 号民事判决，即判决奥胜公司侵犯格力公司专利权并赔偿格力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 4000 万元的判决最终得以执行。

据悉，涉案专利是一件名为“一种空调机的室内机”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由格力公司申请，并于2009年5月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0820047012.X）。因认为奥胜公司的空调产品侵犯格力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格力公司将其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8年4月，针对格力公司诉奥胜公司专利侵权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奥胜公司赔偿格力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4000万元。在随后的二审中，广东高院判决维持了一审赔偿部分的判决。

二审判决后，奥胜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出异议请求，请求中止执行上述判决。广州中院认为奥胜公司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裁定驳回奥胜公司的异议请求。随后，奥胜公司提起复议申请，被广东高院裁定驳回。随后，法院将赔偿款划拨到格力公司账户。

该案系当时家电领域判赔数额最高的生效判决，是贯彻“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和“探索惩罚性赔偿有效威慑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司法政策的重大典型案例。

全国首例游戏垄断案宣判

2020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东高院）对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多公司）起诉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下称网易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章某诉网易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及垄断纠纷两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涉案《梦幻西游2》网络游戏整体画面构成类电作品，同时也认定网易公司在相关市场内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市场能力。网易公司作为《梦幻西游2》的著作权人，通过合同约定方式禁止他人未经许可直播该游戏画面行为，不属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据此，法院依法驳回两上诉人所有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上述两起案件是网易公司诉华多公司著作权侵权案的延续，在之前的案件中，广东高院二审认定华多公司在YY、虎牙平台上组织主播人员直播《梦幻西游2》的行为侵犯了网易公司对该游戏享有的著作权，需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等共计2000万元。

近年来，我国游戏直播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不少游戏公司推出了自己的直播平台或将游戏授权给直播平台进行合作。与此同时，很多直播平台也同专业主播合作，对热门游戏的竞技等过程进行直播，而这引起游戏权利人的不满。该案是全国首例游戏垄断纠纷案，案件的审结不仅明确了游戏拆封协议中禁止玩家未经许可直播的条款合法有效，还厘清了知识产权法和反垄断法间的关系，明确了相关市场范围，对明晰产业规则、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人民的民义》迎来正名时刻

《人民的名义》是当代作家周梅森创作的一部反腐题材长篇小说。2017年3月，由该小说改编的同名电视剧播出后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同年，作家刘三田认为该电视剧和小说侵犯其创作的长篇反腐小说《暗箱》的著作权，遂将周梅森等8被告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上海浦东法院），请求判令8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800万元。

刘三田认为，周梅森擅自使用《暗箱》的关键核心、精华内容等进行肆意改编和嫁接演绎，在原告作品基础上，再加工创作完成了《人民的名义》。周梅森则认为，两部作品在主线和核心事件、叙事结构、故事情节等方面均不相同，被告作品不存在抄袭模仿原告作品。在案件审理中，由于两部作品在字面上的表达并不相同，增加了作品相似性比对的难度。

2019年4月，上海浦东法院一审认为，被告小说及同名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与刘三田的小说《暗箱》不构成实质性相似，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刘三田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8月，刘三田以二审法院不对涉案作品进行司法鉴定为由，申请撤回上诉。2020年9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准许刘三田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的名义》著作权纠纷案的审理，在关于如何判断实质性相似的问题上，进行了精辟的阐述。该案的判决对于如何区分实质性相似和公有素材的判断，具有标杆性的意义。

电子地图亿元纠纷终落槌

导航在手，天下我有。2020年12月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一起电子地图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进行了终审公开宣判，改判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秀友公司）等构成侵权，须承担相应赔偿及道歉的法律责任。

2016年初，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维图新公司）以侵权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秀友公司等索赔1亿元。

秀友公司等否认构成侵权，认为四维图新公司据以主张权利的地图数据不构成作品，使用涉案地图数据是基于秀友公司与四维图新公司签订的合同。

一审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认定涉案导航电子地图不构成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地图作品，故判决驳回四维图新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维图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导航电子地图构成地图作品。最终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秀友公司等向四维图新公司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四维图新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合理支出50万元。

随着网络的发展及手机的普及，导航电子地图已经成为多数人的出行必备工具。导航电子地图是否构成地图作品，从而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成为司法实践中亟需解决的问题。该案的终审判决为涉及电子地图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确立了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红牛”案彰显强保护决心

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对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下称红牛饮料公司）与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下称天丝集团）“红牛”系列商标权属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红牛”系列商标归属于天丝集团，对红牛饮料公司确认其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所有者合法权益并请求判令天丝集团支付广告费用37.53亿元的主张不予支持，判决驳回红牛饮料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

作为全球红牛品牌及“红牛”商标的创始者和所有者，天丝集团从1998年开始，以合资公司的合作方式授权红牛饮料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红牛系列饮料。2016年10月授权到期后，红牛饮料公司并没有停止生产销售以及授权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红牛饮料，为此天丝集团发起商标侵权诉讼，作为反击，红牛饮料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发起了商标权属之争。

2019年11月，北京高院一审判决，驳回红牛饮料公司请求确认“享有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以及要求天丝集团向其支付37.53亿元广告费的全部诉讼请求。红牛饮料公司随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进一步确认了天丝集团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树立了国际典范。（记者 张彬彬 祝文明 实习记者 赵瑞科）

➤ 回望 2020 大事件之商标（知识产权报）

《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发布施行

行政执法是我国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重要途径，而商标侵权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法律性和复杂性，我国商标法对商标专用权保护的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大量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在基层，一线执法人员需要更具操作性的规定指引。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商标侵权形式日趋多样化、复杂化，为了加强商标执法指导工作、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水平、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商标侵权判断标准》，2020年6月15日公布并开始施行。

据了解，《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共38条，对商标的使用、同一种商品、类似商品、相同商标、近似商标、容易混淆、销售免责、权利冲突、中止适用、权利人辨认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在商标法框架内，立足商标执法业务指导职能，对多年来商标行政保护的有益经验与做法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提炼总结，并结合实践增加了创新性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商标保护规则体系，为商标执法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引。

《商标侵权判断标准》施行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以案说法、专家释法的方式，加大对该标准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培训班，深化地方执法人员对该标准的理解；开展典型案例、指导案例发布和行政答复工作，不断完善业务指导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缩至4个月

2020年，在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逐年攀升，并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双重压力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商标审查事务部与各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攻坚克难，高效处理待审积压商标，严把质量、严控审限，最终如期完成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任务，商标审查提质增效效果显著。

在提高审查效率方面，2020年取得的成绩十分“亮眼”。2020年底前，我国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已压缩至4个月；商标续展审查周期已缩短至0.5个月，商标变更审查周期已缩短至1个月，商标转让审查周期已缩短至2个月，商标异议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4个月，驳回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6个月。目前，我国商标注册周期需要8个月至9个月，与2016年的13个月至14个月周期相比，大幅缩短了5个月。

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商标注册周期的不断缩短于国内外均具有深远意义。一方面，不仅可以扭转商标注册审查周期无法满足社会需求的局面，还有利于帮助市场主体建立商标确权合理心理预期，以便提前进行市场布局，让注册商标真正成为产品市场竞争的利器；另一方面，随着2020年我国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的再次缩短，与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相比，已处于领先水平并且接近相同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

双方当事人业务网申功能全面开放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商标注册信息化支撑商标审查提质增效、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作用，大力推广网上申请，上线商标网上注册申请非标准项目申报功能，实现商标注册申请的全面电子化；开发马德里国际注册

后续业务网上申请,其中国际变更、续展、指定代理人业务已正式上线,为国内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走出去”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

2020年3月27日,商标局举行了首次商标评审案件线上直播,线上直播同时在线观看人数达到近1900人。同年6月30日,商标局首次发布关于变更商标注册同日申请抽签时间及方式的通告,将4场商标注册同日申请线下抽签变更为线上抽签,此后线上抽签方式逐渐趋于常态化。2020年,商标局共完成5批1544对、3257件商标注册同日申请线上抽签工作,整个抽签过程系统运行稳定,经公证处公证,抽签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

为进一步提升商标公共服务水平,更好便利申请人办理商标业务,有效减少纸质档案数量,提升审查审理效率,商标局积极推进商标双方当事人网上申请功能的上线。截至2020年底,我国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注册用户约17.88万个,是2016年注册用户量的14倍。2020年,我国商标网上申请量916.5万件,占商标注册申请量的98.05%,比2016年提高了近17%,为商标审查提质增效提供了稳定支撑。

驳回恶意商标注册申请逾1.5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高度重视商标恶意注册问题,坚持全流程监管,在商标注册审查和审理的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采取有效措施,将打击恶意注册工作关口前移,依法对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进行规制;严厉惩治恶意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和违法代理行为,严格适用商标法有关规定,对恶意商标申请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帮助从事恶意申请的商标代理机构处以最高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受理业务。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申请人打疫情“擦边球”“蹭热度”的商标注册申请量激增,为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密切关注舆情热点,严密监控与疫情相关商标申请,及时启动程序对涉疫不良商标予以快速驳回,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2020年2月7日,商标局审查部门正式下发了《疫情防控相关商标审查指导意见》,加大对与疫情相关、易产生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的管控力度,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与疫情相关的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行为。截至2020年底,共快速驳回“火神山”“雷神山”等疫情相关商标申请896件。

2020年以来,商标局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在商标注册审查程序中主动驳回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约1.56万件;充分发挥异议程序在打击恶意注册中的有力作用,平均异议成立率(包括部分成立)达到46.95%。

全国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超440亿元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措并举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全国商标业务地方受理窗口与质押受理点累计受理商标质押登记申请1522件,质押金额达442.14亿余元。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地方全面摸排知识产权质押存量项目和融资需求,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服务,加快政策兑现和登记办理,及时纾困助企。疫情期间,为1700余家防疫抗疫相关企业提供即刻办理等加急服务措施,有力支持企业快速融资。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于2020年4月22日发布、5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申请登记书件齐备、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并登记,自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证》。

据了解,自2015年6月30日在浙江省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试点设立全国首个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启动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工作改革以来,截至2020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了11个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103个商标业务地方受理窗口可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业务。

8起互联网制售假犯罪案件被严惩

近年来,网络购物已成为消费者购物的重要渠道之一,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电商平台和社交媒体上,于“双11”“6·18”“电商购物节”等节点集中购物。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购实施侵权假冒犯罪行为,严重侵害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对此,全国公安机关加强网上涉假线索排查,紧盯群众、权利人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公司等反映集中的“直播间”“网店”“短视频”等平台和网络账户,强化分析研判,坚持打团伙、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持续保持对侵权假冒犯罪的凌厉攻势,破获了一批大要案件。其中,在2020年“双11”前,公安部公布辽宁省公安机关破获的“5·12”制售假冒品牌箱包案、江苏省公安机关破获“8·27”制售假冒品牌手机屏幕案等8起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典型案例。

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在“昆仑2020”专项行动中,突出事关群众健康和安全的重点领域,已破获各类侵权假冒刑事案件1.1万余起,涉及食品药品、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儿童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多个领域,摧毁了一大批制假售假犯罪团伙,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先后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实体市场开展执法行动3万余次,组织开展销毁侵权假冒商品活动上百次,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力营造出良好的互联网购物环境。

假冒注册商标立案监督标准明确

2020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二十四批指导性案例,其中包括涉及“德芙”商标的丁某某、林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立案监督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该指导案例的要旨中提到,检察机关在办理售假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发现制假犯罪事实,强化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于公安机关未立案侦查的制假犯罪与已立案侦查的售假犯罪不属于共同犯罪的,应当按照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于跨地域实施的关联制假售假犯罪,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公安机关并案管辖。

针对该案的指导意义,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售假犯罪嫌疑人时,发现公安机关对制假犯罪未立案侦查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制假售假犯罪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危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侵害企业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应当依法惩治。检察机关办理售假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全面审查、追根溯源,防止遗漏对制假犯罪的打击。对于公安机关未立案侦查的制假犯罪与已立案侦查的售假犯罪不属于共同犯罪的,按照立案监督程序办理;属于共同犯罪的,按照纠正漏捕漏诉程序办理。

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要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商标专用权犯罪。

《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出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针对中国企业商标在海外被抢注或侵权等突出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和实务指引,帮助企业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权益,2020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正式对外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下称《指南》)。

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呈现逐渐增多的趋势。其中，随着中国企业品牌在国外市场获得更多关注和认可，相关商标在海外被抢注或被侵权成为较为高发和突出的问题，关系中国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地域性，海外一些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维权等规则、实践及保护水平等与我国存在差异，致使一些企业在海外遭遇商标抢注或被侵权时，维权信心和力度不足。

《指南》针对中国企业商标在海外被抢注和被侵权两个突出问题，总结、罗列常见纠纷情形、典型案例，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维权应对措施和建议；重点聚集柬埔寨、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智利、南非、越南、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等十余个国家。全面梳理了相关国家商标注册制度、商标相关网站。部分商标事务官费以及多种商标纠纷的维权实践，为中国企业海外维权应对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操作指引，成为中国企业在相关国家有效维护合法权益的“智囊”。

李佳琦口头禅申请声音商标引关注

2020年5月14日，“口红一哥”李佳琦登上了微博热搜榜第一位，原因既不是直播带货，也不是因为上了某档综艺节目，而是因为“李佳琦申请注册口头禅声音商标”。2020年4月7日，李佳琦作为第二大股东的上海妆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交了“oh my god, 买它买它！”声音商标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广告销售类服务上。李佳琦方面表示系保护性注册，避免某些卖家恶意使用，误导消费者。2020年12月10日，“李佳琦声音商标被驳回”一事再度登上微博热搜榜第一位。中国商标网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12月4日下发商标驳回通知，对该声音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有知识产权专家表示，该声音商标被驳回注册申请的原因，可能系因缺乏显著性。“对于声音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的判断，主要涉及识别性、区别性、易辨性三个方面，应遵循传统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的审查标准，在考虑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相关公众认知习惯及所属行业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同时，还应结合声音时长及构成元素的复杂性等方面，综合考量整体在听觉感知上是否可以起到识别作用的特定节奏、旋律、音效等，对其能否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进行判断。”知名律师黄义彪表示，在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中，通常没有将声音作为商标进行识别的经验和习惯，不会将某一声音自然地认知为商标，某一声音只有经过长期、广泛的使用，才可能使公众将其与某个特定的商品或服务提供者相联系。

首个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编制

2020年11月6日，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的“贸易与商标品牌”论坛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指导中华商标协会发布了首个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据悉，该指数是用于衡量我国各地区具有生产或服务行为的商标品牌整体发展水平以及区域和产业公用商标品牌总体建设成效的指数化工具，包含“商标品牌规模建设”“商标品牌质量提升”“商标品牌潜力挖掘”“商标品牌效益实现”“商标品牌政策支持”等5个一级指标以及12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标，共计47个指标。

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2020）显示，我国商标品牌发展现状整体良好，商标品牌发展形成了良性竞争，但区域间差异显著，东、中、西部地区在商标品牌发展方面呈阶梯状分布。东部省份对商标品牌发展的重视和投入水平更高。

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编制课题组表示，将在指数编制中进一步强化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基于商标品牌规模建设、商标品牌质量提升、商标品牌潜力挖掘、商标品牌效益实现、商标品牌政策支持五个一级指标，衡量我国各地区具有生产或服务行为的商标品牌整体发展水平，为各地推动高质量商标品牌发展的政策制定提供参考。（记者 王国浩 实习记者 王晶）

➤ 中奥（地利）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奥地利专利局的共同决定，中奥（地利）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2021年3月1日起再延长五年，至2026年2月28日止。在两局提交PPH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奥（地利）PPH试点于2013年3月1日启动，曾于2014年、2016年和2018年分别延长三次，至2021年2月28日止。

➤ 欧洲专利局成员就简化专利制度的实践达成一致

为了使欧洲专利局（EPO）与欧洲各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的管理实践更加统一，EPO各成员通过一项联合倡议就共同实践达成了一致。

在2020年12月的EPO行政理事会会议上，各成员认可了前两种通用实践——在发明单一性审查和发明者的指定方面。

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称：“我很高兴地宣布，这是我们融计划的一个里程碑。我们知道，在欧洲寻求专利保护的企业和发明人有时会在本国专利局和EPO面对不同的实践。这可能会使欧洲专利制度复杂化，并导致成本增加和效率降低。通过这一倡议，我们共同努力正面解决这一问题，更紧密一致将使专利制度的使用者和专利局都从中受益。这对于中小型企业尤其重要，因为它们来说，实践上的差异可能是它们在国际上开展业务的一大障碍。”

该倡议于2019年启动，是EPO“2023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欧洲各国专利局、EPO以及工业界和知识产权界的代表共同选择了6个实践领域，在这6个领域中，EPO与欧洲各国知识产权局可以采取更加统一的方法并且为用户和各国专利局带来最切实的好处。

这种更加紧密而统一的行政实践有望提高欧洲专利制度的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并为申请人提供更简单、更流畅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程序，还将通过工作产品的重复利用提高EPO和各国专利局的效率并降低成本。

除了已经采用的两种通用实践之外，后续还要进行审查的领域包括：优先权日的确定、权利的重新确立、权利要求的起草和结构、计算机实施的发明和人工智能的审查实践。

通用实践是由EPO各成员专利局的代表组成的专门工作组制定的，该工作组审查了欧洲的不同实践并就最佳实践达成了一致。一旦获得批准，这些实践由各专利局自愿实施。

在EPO的网站上可以查询到有关该计划以及达成一致的前两个通用实践的更多信息。（编译自www.epo.org）

➤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过去三年所取得的成果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其网站上提出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于2018年任职USPTO局长以来，该局通过建立支持创新与知识产权的对话以及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在过去3年里取得的一系列成果，包括：

强化了专利和商标业务的运营

—将发布专利《审查意见书》的时间降低到了15个月以下，将最终授予专利的时间降低到了24个月以下，这是自2001年以来最短的时间。

—将单方复议（ex parte appeal）的时间从2015年的30个月减少到了13个月。

—实现了所有商标申请的强制性电子申请。

—开发了用于专利和商标申请处理和审查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工具。

—获得了远程工作增强法案试点项目的永久国会授权，这将确保招聘的顺利进行并节约成本。

—制定了允许USPTO限制商标部门对相关行动进行响应的时间的规定，以进一步减少等待时间。

提高了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可靠性

—颁布了第101条关于专利适格性的审查员指南，将审查的确定性提高了44%。

—改进并增加了专利审查员的检索工具，包括启动了协作式检索试点培训和增强的审查员检索培训。

—建立了新的专利申请自动匹配系统，以确保USPTO接收到的申请能够与具有相关经验的审查员匹配。

—调整了专利审查员绩效评估计划，以提高检索和审查质量为重点。

—将专利审查员与申请人之间的面谈率（interview）提高到了历史新高。

—与美国司法部和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就标准必要专利进行了修订政策的谈判。

—编写并发布了多份有关公众对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的看法的报告。

—制定了相关商标规定，以加强商标所有人在法院的执行权并为USPTO创建其他工具来打击违反美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行为。

—制定了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该条约可使盲人、视力障碍者以及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能够更轻松地访问版权内容。

—取得了平衡与强化版权制度的多项成果。

改变了涉及知识产权的对话

—发起了庆祝专利制度的公共关系和媒体运动，包括公布了第1000万件专利。

—为那些为人道主义危机提出解决方案的发明人举办了“人道专利”（Patents for Humanity）颁奖典礼。

—制定了强化“人道专利”项目的规定。

—就专利在生产救生技术方面的重要性向国会议员进行了多次介绍。

—促进了 56 名发明人入选国家发明家名人堂。

—创建了“USPTO 演讲者”系列，以使该知识产权机构的领导者可以向员工和公众分享创新成功故事。

—在 USPTO 的主页上创建了“创新之旅”系列。

平衡了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审查程序

—制定了规则来改变权利要求的标准以与联邦地区法院的要求保持一致。

—成立了一个优先意见小组（Precedential Opinion Panel）以解决 PTAB 方面的重要问题。

—将众多决定作为先例并发布了指导备忘录，以提高 PTAB 程序的一致性。

—制定了相关标准以减少多重专利的挑战。

—创建了一项修订试点计划的动议以完善修订程序。

—创建了标准操作程序以提高透明度。

推动了美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

—协助政府增加新的知识产权条款以作为《美墨加协定》的一部分。

—与墨西哥达成了首个《平行专利授予协定》，并与柬埔寨达成了《专利生效协定》。

—与多个外国知识产权机构就新的工作共享协议进行了谈判。

—提升了 4 个 USPTO 知识产权专员的外交官衔。

—与国际知识产权论坛展开了合作以协助创新者和利益相关者提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解决方案。

缓解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滥用问题

—制定了《美国法律顾问规则》以减少欺诈性商标申请。

—与国家预防犯罪中心展开了合作，发起了关于提高公众对于假冒商品危险性的意识的全国性运动。

—建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来监测和识别欺诈性商标申请行为以及开发工具（包括政策）来解决这些问题。

—制定了成功的试点计划以及永久性计划，对注册后的维护和续展文件进行随机审查以确保商标注册的准确性。

改善了自身的财政状况

—将 USPTO 的费用设置权力（fee-setting authority）又延长了 8 年，一直到 2026 年年底。

—重新调整了专利和商标费用以确保更好的成本回收。

—增加了储备金以确保 USPTO 运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在经费暂时中止期间维持了 USPTO 的运作。

扩大了美国创新

—向国会提交了《2018 年追求工程和科学成功的特殊群体研究法案》报告，该报告研究了女性、少数民族和退伍军人参与专利申请活动的比例。

—编写并发布了《进展与潜力报告》，该报告研究了女性在专利申请活动中的参与率。

—成立了由私人、学术届、非营利组织和公共部门高管层领导组成的全国委员会，以扩大美国的创新发展。

—在 PTAB 创建了法律经验与晋升项目以培训和发展新的专利律师，并建立了 PTAB 法律职员项目。

—为独立发明人、小企业和非营利组织递交专利申请提供了支持，并鼓励与政府展开合作。

—改进了 USPTO 的主页，旨在使首次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者和小企业能够轻松访问 USPTO 在其本地提供的所有资源。

—在 USPTO 的网站上推出了一个在线平台，该平台可为发明人和从业人员提供资源以鼓励他们更多地参与专利制度。

—将亚历山大总部礼堂的名称重新改为克拉拉·巴顿（Clara Barton），这是 USPTO 首个以女性名字命名的公共场所。

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确保了自身的持续运营

—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使所有员工过渡到了远程办公状态。

—将举行听证会的模式过渡到了全程虚拟的形式。

—成功颁布了相关规定以在新冠肺炎疫情开始时提供救济。

—在法定《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颁布后的 3 天内，延长了专利和商标的申请时间以及相关收费时限。

—制定了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医疗方法和设备的快速审查程序。

—建立了专利 4 合作计划以促进新冠肺炎创新的许可。

—启动了首个全虚拟的入门级培训计划来为 400 多名新的审查员提供培训。

更新了自身的信息技术系统

—使用新的、更快、更高效且安全的服务器升级了 USPTO 的信息技术系统。

—建立了冗余系统以在出现某些信息技术故障的情况下确保操作的连续性。

—将基本服务过渡到了云端。

—重建了 USPTO 的网站，以提供更现代的外观和更具交互性的界面。（编译自 www.uspto.gov）

➤ 印度公布专利条例修正草案

2021年2月9日，印度政府通过工业与内部贸易促进部（DPIIT）下发专利条例修正草案，拟对《2003年专利条例》进行修订。DPIIT 邀请利益相关方在3月11日前就草案提交意见。

3月11日后，政府将在政府官方公报上发布另一份通知使草案正式生效。

2021年修正草案主要为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包括印度和外国申请人)提供官费优惠并为其提供申请加速审查的机会。条例草案还列出了教育机构主张此类资格应出具的证明文件。

通知提出以下修正建议：

1. 增加第 2 (ca) 条，将“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定义为由中央、省或邦法案设立的、由印度政府所有或控制并完全或主要由政府出资的机构。“主要出资”表示教育机构的资金主要来自印度、邦或设有立法议会的联邦属地的统一基金的赠款或贷款。
2. 替换第 7 (1) 条第 2 款，以规定教育机构在申请费用减免时必须通过表格 28 提出申请，且附上可证明其为第 2 (ca) 条所述的符合条件的机构的证明文件。
3. 替换第 7 (3) 条，以规定如果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的申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自然人、初创企业、小型实体或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以外的其他人，则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的应付费用与自然人、初创企业、小型实体或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以外的其他人的应付费用之间的差额（若有）应由新申请人承担，且与转让请求一同提交。
4. 增加第 24C (k) 条，以允许“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以表格 18A 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并缴纳指定费用。
5. 替换 2003 年条例附表中的表格 1，将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与自然人、小型实体或初创企业放在同一个范围内。这将使合格条件的教育机构开展各种活动所支付的法定费用减少大约 80%。
6. 修改表格 18A，如果申请人希望提出加速审查请求，将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列为被允许的类别，此时应提交表格 18A，同时提交相关文件作为资格证明。
7. 修改表格 28，如果申请人（印度和外国申请）主张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资格，应提交表格 28。修改该表格是为了列出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为确定符合资格而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出示的文件应证明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是根据中央、省或邦法律设立的，由政府拥有或控制，并完全或主要由政府资助。

促进教育机构的专利申请活动

拟议的修正草案有可能促进印度或在国外设立的政府附属教育机构的专利申请活动。在此之前，印度和外国初创企业便可申请费用减免，也可申请加快专利审查进程。修正草案在此基础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编译自 www.asiaplaw.com）

➤ 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修订知识产权费用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 (NIIP) 和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NCIP) 已调整部分知识产权费用。相关更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白俄罗斯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用有所下降。而哈萨克斯坦的某些官费有所增长。

白俄罗斯

专利

白俄罗斯的大多数专利费已经减少了 30%，现在提交专利申请的成本从 101.5 卢布降低到 71.05 卢布，审查费从 493 卢布降低到 345.1 卢布。同样，一组发明中的第一项发明之后的每项额外发明的审查费用现在为 203 卢布，较之前的 290 卢布有所下降。授权费和年费也以相同幅度下降，现在专利的授权费为 142.1 卢布，而非原来的 203 卢布，从第 3 年到第 25 年的所有年费均有下降。第 3 年和第 4 年从 101.5 卢布减少到 71.05 卢布，第 21 年到第 25 年从 667 卢布减少到 466.9 卢布。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费用的下调幅度大约也为 30%，包含至多 10 项权利要求的实用新型的申请费和审查费现在从 203 卢布降到 142.1 卢布，而每增加一件实用新型的费用从 101.5 卢布降到 71.05 卢布。授权费和年费用也有所下降，授权费从 203 卢布减少到 142.1 卢布，第 1 年至第 3 年的年费用从 87 卢布降至 60.9 卢布，而第 7 年至第 10 年的年费从 203 卢布降至 142.1 卢布。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费也下降了 30%，因此，一个包含 7 个视图的设计变体的申请费和审查费已从 203 卢布降至 142.1 卢布。7 个视图外每增加一个视图的费用从 29 卢布减少到 20.3 卢布。此外，在包含多个设计的申请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每个额外变体的费用已从 101.5 卢布降至 71.05 卢布，降幅也为 30%。与专利和实用新型类似，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授权和年费也下降了相同的百分比，授权费用从 203 卢布降至 142.1 卢布。此外，第 1 年至第 3 年的年费从 87 卢布降至 60.9 卢布，而第 12 至 15 年的年费从 290 卢布降至 203 卢布。

哈萨克斯坦

在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电子申请的费用全面上涨 15%，因为 NIIP 确认取消了电子申请的折扣。如此一来，以前使用电子申请可享有的 15% 的折扣已取消，费用恢复到原价。

与商标有关的费用有所增加，商标续展费增长 2.5 倍，从 27200.32 坚戈涨到 97144.32 坚戈，从第 4 个类别开始的每个类别的续展费增长 22%，从 13929.31 坚戈增长到 16993.76 坚戈。为了帮助中小企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业可享受 50% 的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 25% 的优惠。2022 年底后，优惠将取消。

白俄罗斯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用的下降或将推动该国各类知识产权申请量的增长，而哈萨克斯坦商标费用的增长可能会提高知识产权局处理申请的效率。另外，哈萨克斯坦的中小企业享受的某些商标费用优惠措施很可能会推动该国商标申请量的增长。（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 日本专利局着手改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环境

近期，为了向那些提交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申请人提供一个更加高效和高质量的审查环境，日本专利局（JPO）准备在该机构内部组建起一支用于支持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审查的团队。届时，JPO 下设的各个部门都会展开合作，以支持新团队的运营。而这支新的团队将会不断积累和分享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最新知识以及具有示范效应的审查案例，并针对在开展专利审查时可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深入的探讨。

背景概述

近些年来，人工智能技术（主要是深度学习技术）的飞速发展引起了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并为世人所瞩目，而与此伴随而来的就是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也正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出来。

在看到这一趋势之后，JPO 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来进一步改善国内和国外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流程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这些措施包括定期介绍和公开一些涉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审查成果的示范性案例，以及基于这些案例召开由知识产权五局——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JPO、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以及韩国知识产权局共同参加的工作级别的座谈会。

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往往是多种技术的结合体，并且负责该领域发明申请的审查工作的审查员们不仅需要确保自己掌握了足够多的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同时还要准确了解到当前人工智能是如何适用于不同技术领域的，因此 JPO 目前所面临的一道难题就是如何才能让不同的审查部门在超越各自负责的技术领域之外继续展开高效的合作。

为了应对上述挑战，JPO 决定打造出一个有利于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开展高效和高质量审查的良好环境。

打造出有利于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开展审查的环境

2021 年 1 月 20 日，JPO 新组建起了一支用于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审查工作的团队。这个 JPO 的内部团队主要由负责人工智能事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而工作目标则是打造出一个有利于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开展审查的环境。

此外，这支新的团队还会将来自 JPO 不同审查部门的人力资源优化整合起来，不断积累和分享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最新知识以及具有示范效应的审查案例，并针对在开展专利审查时可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深入的探讨。

上述负责人工智能事务的工作人员将会从各个审查部门处收集信息，尽快让新团队成为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枢纽，为审查员们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帮助这些审查员以一种更加高效和高质量的方式来开展审查工作。

若人们想了解上述团队的具体情况，其可访问 JPO 官方网站。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部门（物理、光学、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外观设计）的行政事务司下属的审查标准办公室。（编译自 www.meti.go.jp）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